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4 年 2 月 14 日 S/2004/20 号、2004 年 3 月 5 日 S/2004/20/Add. 4 号、2004 年 5 月 7 日 S/2004/20/Add. 12 号和 2004 年 5 月 28 日 S/2004/20/Add. 15 号文件。

在 2004 年 4 月 24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就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2000/40/Add. 39、44、46、47 和 50；S/2001/15/Add. 11-13、34 和 50；S/2002/30/Add. 7、8、10、12-15、17、23、24、28、29、37、38、45 和 50；S/2003/40/Add. 2、6、11、15、20、23、28、33、37、41、42、46 和 49；S/2004/20/Add. 2、7、11 和 12；又见 S/7382、S/7441、S/7452、S/7564、S/7570、S/7596、S/7600、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 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 4、S/10855/Add. 15、16、23、24、29、30、33、41、43、44 和 50；S/11185/Add. 14-16、21、42/Rev. 1 和 47；S/11593/Add. 15、21、29、42 和 49；S/11935/Add. 2-4、12、18-21、23-26、42、44、45 和 48；S/12269/Add. 12、13、21、42、43 和 48；S/12520/Add. 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 2、9-11、16、19、21、23、25、28、29、33、34、47 和 50；S/13737/Add. 7、8、13-18、20-22、24-26、33、47 和 50；S/14326/Add. 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 1-4、8、12、13、15、16、21-25、27、30-33、37、42、45 和 48；S/15560/Add. 3、6、7、20、21、29-31、37、42、45、47 和 48；S/16270/Add. 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 8-10、15、20、



21、36、40、41 和 46； S/17725/Add.2-4、15、21、28、35、38、43 和 47-49； S/18570/Add.2、21、30、47 和 49-51； S/19420/Add.1-5、13、15、18、19、22 和 Corr.1、30、48 和 50； S/20370/Add.4-6、12、16、21、22、26、30、32、34、37、44、46、47 和 51； S/21100/Add.4、10、12、17、20、21、30、39、40、42、44、45、和 47-50； S/22110/Add.4、12、20、21、30 和 47； S/23370/Add.1、4、7、13、21、30、47 和 50； S/25070/Add.4、21、30 和 48； S/1994/20/Add.3、8、10、20、29 和 47； S/1995/40/Add.4、8、18、19、21、29 和 47； S/1996/15/Add.4、15、21、30、38 和 47； S/1997/40/Add.4、9、11、21、30 和 46； S/1998/44/Add.4、21、26、28、30 和 47； S/1999/25/Add.3、20、29 和 46； S/2000/40/Add.4、15、20、21、24、29 和 47； S/2001/15/Add.5、22、31 和 48； S/2002/30/Add.4、21、30 和 50； S/2003/40/Add.4、25、30、40 和 51； S/2004/20/Add.4)

2004 年 4 月 19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2004 年 4 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 (S/2004/303)，请安全理事会立即举行会议，审议以色列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包括以色列最近在加沙法外处决阿卜杜勒·阿齐兹·兰提西博士及加剧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的军事袭击，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

应上述请求，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945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挪威、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4 年 4 月 19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 (S/2004/305)，安理会主席应上述信函中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

2004 年 4 月 19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联合国 (S/2004/306)，安理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发出邀请。

应 2004 年 4 月 19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来信中的请求，安理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保罗·巴杰发出邀请。

2004 年 4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安理会举行第 4951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根据安全理事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秘书长个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发出邀请。

伊拉克与科威特局势 (见 S/21100/Add. 30-33、36-38、42、43 和 47；S/22110/Add. 6-9、13、14、17、20、24、25、32、37 和 40；S/23370/Add. 8、11、28、34 和 39；S/25070/Add. 1、2、5、21、24 和 Corr. 1、26 和 47；S/1994/20/Add. 8、39-41 和 45；S/1995/40/Add. 14；S/1996/15/Add. 11、12、23 和 33；S/1997/40/Add. 15、22-24、36、42、43、45、48 和 51；S/1998/44/Add. 2、7、9、12、19、24、36、44、47 和 50；S/1999/25/Add. 19、39、45 和 47-49；S/2000/40/Add. 11、12、22 和 48；S/2001/15/Add. 22、26、27 和 48；S/2002/30/Add. 19、41、44、47 和 48；S/2003/40 和 Add. 4-7、9-12、16、20、22、26、29、32、33、41、43、46、47 和 50；S/2004/20/Add. 3、8、12 和 15；**又见** S/23370/Add. 10、32、35 和 47；S/2001/15/Add. 40；S/2002/30/Add. 39；S/2003/40/Add. 13、20 和 26)

2004 年 4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946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德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4/311)。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2004/311 进行表决，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38(2004)号决议(案文见 S/RES/1538(2004)；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2003 年 8 月 1 日-2004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塞浦路斯的局势 (见 S/11185/Add. 28、29、32、34 和 49；S/11593/Add. 7-10、23、24 和 49；S/11935/Add. 23、24 和 50；S/12269/Add. 24、35-37 和 50；S/12520/Add. 23、45、47 和 49；S/13033/Add. 23 和 49；S/13737/Add. 23 和 49；S/14326/Add. 22 和 50；S/14840/Add. 24 和 50；S/15560/Add. 24、46 和 50；S/16270/Add. 17、18、23 和 49；S/16880/Add. 23、37 和 49；S/17725/Add. 23 和 49；S/18570/Add. 23 和 50；S/19420/Add. 24 和 50；S/20370/Add. 22 和 49；S/21100/Add. 10、23、28、49 和 50；S/22110/Add. 23、40、49 和 51；S/23370/Add. 14、23、28、34、47 和 50；S/25070/Add. 19、21、23 和 50；S/1994/20/Add. 9、23、29 和 50；S/1995/40/Add. 24 和 50；S/1996/15/Add. 25 和 51；S/1997/40/Add. 25 和 51；S/1998/44/Add. 26 和 51；S/1999/25/Add. 25 和 49；S/2000/40/Add. 23 和 49；S/2001/15/Add. 24 和 50；S/2002/30/Add. 23、39 和 47；S/2003/40/Add. 14、15、23 和 47；和 S/2004/20/Add. 13；**又见** S/2001/15/Add. 49；S/2002/30/Add. 22 和 46；和 S/2003/40/Add. 22 和 46)

2004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947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的报告(S/2004/302)。

主席提请注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4/313)。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2004/313 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14 票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1 票反对(俄罗斯联邦)，0 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得通过。

儿童与武装冲突(见 S/1998/44/Add. 26; S/1999/25/Add. 33; S/2000/40/Add. 29 和 31; S/2001/15/Add. 47; S/2002/30/Add. 18; S/2003/40/Add. 2 和 4; S/2004/20/Add. 3)

2004年4月2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948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3/1053 和 Corr. 1 和 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004/314)。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2004/314 进行表决，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39(2004)号决议(案文见 S/RES/1539 (2004))；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2003年8月1日-2004年7月31日》中印发)。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定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04年4月2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949次会议审议本项目。

主席说，经安理会磋商，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并宣读了该声明的案文(案文见 S/PRST/2004/10；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2003年8月1日-2004年7月31日》中印发)。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

2004年4月2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950次会议。会议曾暂停一次，复会一次。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

民国、新加坡、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泰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